

沈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 - 2030 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主力军。促进我市儿童健康成长，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沈阳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幸福沈阳的必然要求。为了更好地满足我市儿童身心健康的需要，沈阳市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我市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儿童发展的决策部署，将儿童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市妇幼健康情况稳步提升，儿童教育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儿童福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惠及到更多儿童群体，儿童享受社会政策福祉权

利得到保障,儿童生存发展环境得以改善,儿童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实现了儿童事业与我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儿童发展与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我市儿童发展工作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和群体之间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沈阳立足“一枢纽、四中心”定位,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开启新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国家先进制造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擘画了美好前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引领全市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遵照《辽宁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宗旨,结合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与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沈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旨在阐明今后十年我市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的目标任务。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制定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 总体目标。儿童事业发展与沈阳取得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激励广大儿童在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和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

——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2. 宣传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

——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3.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与健康,加强新生儿科规范化管理。

——2025年,新生儿死亡率降至3‰以下,婴儿死亡率降至4.2‰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5.2‰以下。2030年,新生儿死亡率降至2.3‰以下,婴儿死亡率降至3.4‰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4.4‰以下。

——地区和城乡的儿童死亡率差距逐步缩小。

——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4.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2%以上。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区、县(市)为单位保持在98%以上。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5. 儿童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7%和4.5%以下。

——儿童超重率和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下降 0.5—1 个百分点。

——2025 年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2030 年达到 92% 以上。

——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

——儿童常见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水平提升。

——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降低。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适龄儿童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知识普及率不断提高,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健全儿童健康保障制度机制。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卫生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立落实覆盖全市、较为完善的紧

急儿童医学救助网络。加强儿童医学人力资源建设,加强医教协同,建立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加强儿童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完善儿童健康筹资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形成多元筹资格局。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建设国内一流的儿童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创建“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省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构建市、县、乡三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市、县级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区、县(市)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能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预防出生缺陷相关知识普及,整合开展并免费提供婚前保健和孕前

优生检查服务,推动围产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实施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4. 增强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及新生儿死亡。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市、区、县(市)至少设有 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5.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完善家庭、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和媒体协同的儿童健康教育网络。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并发挥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6. 提高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水平。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及性。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 92% 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卫生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健全儿童疫苗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合理设置接种单位,提高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规范疫苗流通储运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广泛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以及药品供应和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9. 优化儿童体重管理服务。强化家庭责任,充分发挥父母及看护人作用。强化学校责任,办好营养与健康课堂、改善学校食物供给、保障儿童在校身体活动时间。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加强孕期体重管理、儿童体重管理和肥胖儿童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母乳喂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爱婴医院建设,加强爱婴医院管理,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推进实施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确保饮食规律、符合儿童生长发育需要。建立健全儿童营养监测制度,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改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环境条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指导家

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基本实现儿童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保障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3. 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建立入学心理健康测量机制，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发展需要。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

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14.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宜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的服务内容和模式。

15. 加大儿童性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儿童性健康教育和防范性侵害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提高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将预防性侵犯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在医院单独设立儿童心理及性健康诊疗室,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16.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童药物研发与安全用药管理,及时更新儿童禁用药品目录。推进儿童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儿童健康与疾病管理领域应用。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基本生存需要。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

——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2.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3. 预防减少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等引发的儿童伤害。

4.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5.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成长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落实学校、幼儿园、

托育机构、游乐园等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害、会自救等教育活动，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实施市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强化儿童溺水的预防和控制。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强化冰面安全教育和管理。农村地区、水域密集地区要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加强对危险水域警示防护设施的巡查，及时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中小学校组织防溺水专题课，不断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能力。加强儿童安全属地化、网格化管理，明确监护人监护责任，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

4. 保障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在路网规划和道路设计中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为儿童创造安全的步行和骑车环境。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及销售监管。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优化校园

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科学设计往返学校安全路线。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八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强化儿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校园周边商超等经营领域进行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

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作为教育质量评价和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相关的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完善校纪校规，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

9.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

告、干预机制,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普及儿童伤害现场急救和院前急救知识,提升看护人紧急救援技能。学校和幼儿园应建立学校安全制度,加强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的紧急救助技能培训。推动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儿童伤害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12.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和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和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

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护。

(三)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 以上。
 -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 以上。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高水平的九年义务教育。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 以上。
 - 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00%。
 -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
 5.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力。
 -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5% 以上。
 -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加强少先队阵地建设。
 - 6—14 岁儿童全面接受少先队教育。
 - 小学阶段分批入队、全童入队，增强少先队员荣誉感。
 - 初中阶段做好团队衔接，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8.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切实减轻。

——校园文化建设得到加强,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建设体育美育特色学校、工作坊、示范县区等,深化体教融合。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创建劳动教育特色学校、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实验区、县(市)。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设施的覆盖面和实效性。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4.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引导家长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鼓励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广泛深入开展校外教育理论研究。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5.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

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倾斜。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和办园结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优质公办中心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保教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持续巩固提高。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布局建设、师资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县管校聘”制度充分运行,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优质学校帮扶农村薄弱学校全覆盖。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发展多样化、特色化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支持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

验室、社团活动室,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深化职普融通,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市域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工程,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战略儿童学前教育,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部、班),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残疾儿童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在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健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健全低收入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学校网络环境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持续实施农村地区定向招生计划。

9.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员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市和区、县(市)层级配备少先队总辅导员,小学和

初中建立少先队组织、校级少工委、配备大队辅导员。通过少先队活动引导少年儿童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10.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加强教材建设和使用管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11.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推动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2. 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政策，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

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切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加强对学习类 APP 和进入校园使用的中小学教学资料的严格管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学业负担,合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3.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制度建设,制定违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处理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塑造工程,树立优秀教师典型,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短缺问题。强化师范教育,创新培训模式,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的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快。

——普惠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以上。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到2025年年均提高6%以上,并持续提高。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5.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农村留守儿童应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的,书面照护协议签订率达到100%。

6.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

——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社会救助)服务站全覆盖。

——服务儿童的社会组织数量逐年增长,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7.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

观票价优惠政策。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适度补充适合儿童游憩健身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

3. 进一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市级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全面推进“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切实保障孤残儿童康复权益。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开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建成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示范单位。新建居住区要建设与常住人口规划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设工作场所托育点，就近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发展家庭托育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推动现有幼儿园与新建婴幼

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基地。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

5. 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依法完善并严格执行儿童收养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保障收养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提升孤儿助学水平。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强化“一事一议”创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严格落实家庭寄养工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提高家庭寄养工作规范化和安全养育水平。健全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推动纳入保障范围。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家庭培训、监护评估和监护保护制度。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助医助学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规定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对遇到临时生活困难的给予临时性社会救助服务。

6.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符合救助条件的 0—10 岁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提供生活补助。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7. 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大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实施困难儿童关爱工程,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常态化培训。

9. 健全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

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0. 充分发挥儿童之家作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1.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利用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全面提升业务咨询和诉求回应的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2. 提升各类儿童工作队伍的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率达 100%。推进政府购买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开展入户排查、政策宣传、转介帮扶、心理慰藉等关爱服务。

13.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实现组织数量和服务质量的双提高。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和主体地位得到保障。
3.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加强亲子关系建设。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加强城乡家庭教育建设。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95%以上的城市社区和85%以上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不断提高,成果得到更好的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正确行动教育引导孩子,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落实对家庭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发挥好家风对儿童成长的熏陶作用。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推动良好亲子关系建设。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提高陪伴质量。多形式推广“亲子日”活动,建立亲子活动打卡平台,增进情感,提升互信,尤其是增加留守儿童与父母交流的机会和时间。鼓励支持各类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社区儿童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推进家庭体育活动,支持家庭体育健身赛事。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

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利用专业社会资源发展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深入基层开展家庭教育咨询与研究,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常态化。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严格落实产假、父母育儿假和生育津贴。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为家庭提供优质普惠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

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新时代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2. 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稳步推进。

6.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到 2030 年达到 99% 以上。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8. 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

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儿童事务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

3. 加强儿童公共文化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屏蔽、阻断社会不良信息，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加大打击黑网吧的力度，全市逐步实现网吧一律实行人脸识别上网，严格实行实名制消费。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

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严厉打击整治专门研发针对儿童的不良游戏企业。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活动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

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按照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努力创建国家级、省级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全市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饮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在减灾救灾工作中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参与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沈阳故事”。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加强对儿童保护的宣传。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6. 依法严惩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健全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制度。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加快家庭教育

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政策法规制定和修订进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市、县两级法院全部建立少年法庭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

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帮教试点基地。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探索设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等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建立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

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在处理监护侵害行为时,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落实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登记制度,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

监督管理。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法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

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辽宁省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在奋力实现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

市和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区、县(市)政府依据国家儿童发展纲要、辽宁省儿童发展规划和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相关领域重要法规政策,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进落实。各级妇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工委办公室,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安排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三)完善规划实施制度机制。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工委委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四)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经费。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沈阳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五)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妇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六)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辽宁省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市委、市政府有关安排,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创新规划实施方式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规划实施。

(八)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发展相关研究,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形成规划实施强大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评估组由各级妇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通过定期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常态化调研评估制度,支持妇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机构结合工作职责,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培训制度,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运用互联网和大

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分年龄统计信息。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加强监测评估成果转化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